

PHIL5180 哲學問題特別專題研討

陳來教授（清華大學）唐君毅訪問講座教授（2011年秋）

F07-09 LSB G36

哲學問題特別研討會

“朱子四書詮釋的義理特色”

（一）課程目錄）

- 一、朱子的《大學》詮釋
- 二、朱子的《中庸》詮釋
- 三、朱子的《論語》詮釋
- 四、朱子的《孟子》詮釋

（二）課程大要

一、《大学章句》的特点是：以明德——气稟——复其明德为基本结构，以明德为心的本然之体，赋予《大学》一种心性论的诠释，而突出心性的功夫，这种高度心性化的经典诠释为道学的发展提供了经典理解的依据。而在朱子的《大学》解释中，一方面，格物和诚意居于核心的地位；一方面，为学次序的关注成为朱子基本的问题意识。简言之，人的为学，必须遵照《大学》以格物为起点的顺序，一切功夫以存天理、去私欲的道德修养为中心，循序渐进，不能躐等，才能最终明其明德，止于至善，治国而平天下。

二、《中庸章句序》讲心，但《中庸章句》本身以天命之性为基点，而强调性。

《中庸章句》以性——气二元论为基点，以道心、人心对应于性命、形气，但同时突出性即理，强调人之性受之于天之理，天之理备具于人之性，所以人性即是天命之性。由于人的气稟使得人之本性的表现受到气的影响和遮蔽，所以人不能自然而无所修为，必须修道立教，以戒慎恐惧和慎独的功夫，在未发和已发的时候都用力修养，强力人为，通过明善致知和诚身存心两方面同时努力，以全其性之本体，渐入于中和圣域。在这种解释中，天命之性是起点，但最后落实在修道之教的功夫，而修道功夫需诚明两进，不能偏废。

三、朱熹的《論語集注》虽然兼顾训诂，仍是以义理解经为主，而他的义理解释既在思想上继承了二程，又与二程在解释方法上有别，他曾说：“程先生解经，

理在解语内；某集注论语，只是发明其辞，使人玩味经文，理皆在经文之内。”¹这是说，二程所阐发的义理是对的，但他们解经时阐发的义理往往脱离经文的本文；朱熹自己也注重义理，而他的《集注》在主观上力图使读者切就经文来理解经文的义理，引导读者就经文而理解其义理，是即经求理，不是离经说理。其实，朱熹的解经在很多地方也是发挥或加进了经文中没有说明的义理，这从朱熹以其哲学解释文本的例子可明显看出。这是一切义理派解经学共有的必然趋归。但朱熹不忽视训诂音读名物，注重经文自身的脉络，确实使得朱熹的四书著作能够经受得起汉学的批评，而又同时彰显出义理派的优长。

四、孟子只讲尽心，没有对心下定义。朱熹在《孟子集注》中对心的解说典型地代表了朱熹对心的看法，心者人之神明，是说心指人的感觉思维活动能力；其次强调心不是空洞的知觉，心中具备众理，心中所具的理就是性；最后指出心的功能是应接事物。朱熹认为每个人的心本来都是虚灵神明，都具备众理，都能应万事，这叫莫非全体。但人心为物欲所蔽，心的神明、及其具理而应事的能力无法全体地发挥出来，所以要“尽心”。朱熹把“尽心”解释为极其心之全体，就是把心本来具有的全部能力都彻底发挥出来。要克服去除心所受的偏蔽，先要穷理，达到对事物之理无所不知，这就是“知性”的境界。对事事物物的理都能知晓，也就对理之所从出的根源“天”有清除的了解了，这就是“知天”的境界。由于孟子以“尽心知性”和“存心养性”相对，所以朱熹把它们看成二元互补的功夫，一方面是致知，一方面是践行，前者是格物以知，后者是存养以行，前者是知其理，后者是行其事，朱熹以理事、知行二元互济的角度对孟子知、存对举进行了诠释。

（三）参考書目

一、古籍文献

朱熹：《四书章句集注》

朱熹：《四书或問》

胡廣：《四书大全》

二、研究專書

¹ 《语类》十九，438页。

錢穆：《朱子新學案》

唐君毅：《中国哲学原论. 原性篇》

余英時：《朱熹的歷史世界》

陳來：《朱子哲學研究》